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16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李昭和

債 務 人 仟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明穎

債 務 人 廖玟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參拾參萬貳仟壹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捌拾陸萬柒仟陸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柒拾陸萬柒仟參佰肆

01 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  
03 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4 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05 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6 院提出異議。

07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柒仟參佰捌  
08 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  
10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1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12 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3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仟零伍拾萬參仟伍佰貳  
15 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17 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8 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19 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  
20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1 六、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22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27 附記：

28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地址；如債務人係於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於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其他  
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  
欄、個

-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